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14：30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股份数 1,054,991,0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71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15 人，代表股份数 1,054,350,11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4,100,000 股的 53.6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640,9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此议案，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27.84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06亿元，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剩余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8.24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1.99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23亿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实施。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此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数 合计（股）	1,054,991,0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137%				
序号	表决内容						

		股数	赞成票 占有效表 决 股数(%)	股数	反对票 占有效表决 股数(%)	股数	弃权票 占有效表决 股数(%)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4,538,036	99.9571%	445,187	0.0422%	7,800	0.0007%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54,546,036	99.9578%	437,187	0.0414%	7,800	0.0007%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54,617,736	99.9646%	348,787	0.0331%	24,500	0.0023%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54,348,536	99.9391%	640,987	0.0608%	1,500	0.0001%
5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54,590,136	99.9620%	359,287	0.0341%	41,600	0.0039%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4,590,136	99.9620%	348,787	0.0331%	52,100	0.0049%
7	《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54,504,236	99.9539%	433,487	0.0411%	53,300	0.0051%
8	《201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54,370,036	99.9411%	579,387	0.0549%	41,600	0.0039%
9	《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54,362,036	99.9404%	575,687	0.0546%	53,300	0.0051%
10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54,346,036	99.9389%	603,387	0.0572%	41,600	0.0039%

其中，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数 合计（股）		181,422,3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369%	
序号	表决内容	股数	赞成票 占有效表 决 股数(%)	股数	反对票 占有效表决 股数(%)	股数	弃权票 占有效表决 股数(%)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0,969,329	99.7503%	445,187	0.2454%	7,800	0.0043%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0,977,329	99.7547%	437,187	0.2410%	7,800	0.0043%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1,049,029	99.7942%	348,787	0.1923%	24,500	0.0135%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0,779,829	99.6459%	640,987	0.3533%	1,500	0.0008%

5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1,021,429	99.7790%	359,287	0.1980%	41,600	0.0229%
6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021,429	99.7790%	348,787	0.1923%	52,100	0.0287%
7	《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0,935,529	99.7317%	433,487	0.2389%	53,300	0.0294%
8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80,801,329	99.6577%	579,387	0.3194%	41,600	0.0229%
9	《2015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80,793,329	99.6533%	575,687	0.3173%	53,300	0.0294%
10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80,777,329	99.6445%	603,387	0.3326%	41,600	0.0229%

四、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吴光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